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)

來函檔號：LP 5054/4C

香港金鐘道66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 
律政司  
法律政策科  
政府律師  
老綺婦女士

老女士：

**事涉：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**

閣下1999年9月2日的來信收悉。

有關香港法例第159章第28條就存放文件證據所作的規定，該條所指的文件似乎是指書面形式的文件。此外，由於認許大律師是一項與法律程序相關的事宜，故此香港法例第159章第28條應獲豁免不受實施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所管限。

本會同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就《電子交易條例草案》其他條文所作的初步回覆。

希望上文所述意見對當局草擬條例草案的工作有幫助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

(簽署)  
(湯家驊)

1999年9月10日